統計應用分析報告

107年臺南市勞動檢查概況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摘要

根據統計分析結果發現,在勞動基準法檢查情形方面,107年勞動條件檢查累積次量為4,761件,檢查量及達成率為近3年最高,進一步比較六都勞動條件檢查件數,達成率以臺北市最高,桃園市次之,臺南市第三。分析裁處情形,107年本市事業單位前五項較常違反之法條分別為第24條延時工資未依規定給付、第30條第6項出勤紀錄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第36條未依規定七日有一日休息、第32條第2項延長工時超過法定標準及第23條第2項未備置勞工工資清冊,和106年相較下,本市事業單位前五大常見違法態樣一致,僅有次序上之差別。

在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107 年職業安全衛生勞動檢查累積次量 4,311 次。進一步分析裁處情形,107 年本市轄區事業單位最常之法條 為第 6 條第 1 項雇主應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其 中又以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條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機械、設備或器具 等引起之危害為最多,次之為職業安全衛生法條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 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次多。

目錄

壹、前言1
貳、勞動條件檢查結果 3
一、勞動條件檢查執行方式3
二、勞動條件檢查執行概況3
三、勞動條件檢查裁處情形7
多、職業安全衛生檢查結果10
一、職業安全衛生檢查執行方式10
二、職業安全衛生檢查執行概況10
三、職業安全衛生檢查裁處情形11
肆、結論14
伍、 參考資料 15
附錄一 107年勞動基準法宣導會辦理場次及參與人數 16
附錄二 107 年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宣導會辦理場次及參
與人數

表目錄

表 1	107年專案檢查家數及查有違反家數6
表 2	107年事業單位違反勞動基準法法條個數及比例8
表 3	107年事業單位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法條個數12
表 4	107年事業單位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各款個數 13

圖目錄

圖	1	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中心策略方針2
圖	2	近三年勞動條件檢查件數及達成率4
圖	3	107年六都勞動條件檢查件數及達成率5
圖	4	106年與107年部分勞動條件專案檢查項目抽查違
		法比例比較6
圖	5	107年事業單位違反勞動基準法法條個數及比例7
圖	6	106 年及 107 年事業單位前五大違反勞動基準法法
		條比率比較 9

壹、前言

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中心職責為勞動基準及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 令解釋諮詢與宣導、勞動基準業務檢查、職業安全衛生業務檢查及相關 辦理事項。

在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中心成立之前,係由本府勞工局勞動條件 科自 103 年起陸續增加勞動條件檢查人員,負責本市轄內勞動基準法 檢查業務(不包含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為擴大服務本市事業單位、增 加本市勞動檢查的質能,本府勞工局於 106 年初即成立專責之勞動檢 查單位-勞動檢查中心¹,除持續辦理勞動條件檢查相關業務外,更積極 爭取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業務之授權;同年9月,勞動部同意授權本市 8 大工業區(柳營科技園區、樹谷園區、永康科技工業區、新營工業區、 官田工業區,永康工業區、安平工業區、台南科技工業區)之職業安全 衛生法之監督檢查權限,以保障本市勞工的安全及健康。

至 107 年底,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中心在職人員計有正式人員 7 名、勞動條件檢查員 21 名(不含派駐於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人力)、職業安全衛生檢查員 19 名(不含於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南區代管代訓人力),總計 47 名。 進一步分析性別比例,男性計 25 名,占 53.19%;女性 22 名,占 46.80%。

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中心在有限的人力及資源下,透過主動積極 宣傳、輔導及檢查等多元策略併行,督促事業單位改善勞動條件及促進 職場安全衛生,檢查雖非中心唯一執行策略,但分析檢查概況及裁處情 形,將有助於瞭解本市事業單位常見違法樣態,進而作為後續宣導及輔

¹ 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中心已於 108 年 4 月 28 日改制為二級機關「臺南市職安健康處」。

導等策略規劃參考。因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中心職業安全衛生組尚未 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全面授權,目前授權範疇僅包含八大工業區, 因此本報告之分析及論述以勞動基準法業務檢查及八大工業區職業安 全衛生法業務檢查為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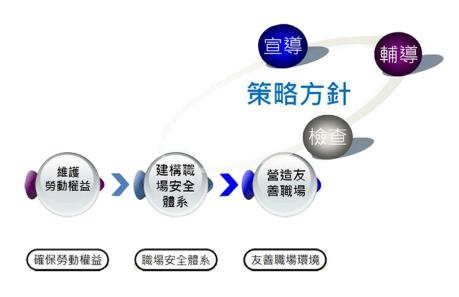


圖 1 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中心策略方針

貳、勞動條件檢查結果

一、 勞動條件檢查執行方式

- (一)辦理轄內有關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等勞動條件相關 法令之申訴案檢查、專案檢查及例行性一般勞動條件檢查,另 針對部份曾有缺失紀錄之事業單位,依據其缺失實施複查。
- (二)辦理勞動條件檢查後之相關行政程序,包括陳述意見、裁處、 訴願答辯、行政訴訟答辯、登錄陳報檢查結果、罰鍰催收、移 送強制執行等。
- (三)執行檢查勤務,經稽查後填寫事業單位勞動條件檢查訪談紀錄, 並視案件所需請事業單位提供必要之報告、紀錄、工資清冊及 有關文件或書面說明。

二、勞動條件檢查執行概況

為促使事業單位提供合法之勞動條件,保障勞工權益,本府勞工局 勞動檢查中心以法令宣導及事業單位申請輔導等方式,提升事業單位 對勞動基準相關法令的了解,並透過勞動檢查,督促事業單位落實法令 規定。

據統計,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中心 107 年勞動條件檢查²累積次量為 4,761 件,達成率為 132.25%(目標次量以勞動部補助經費進用人數每人 200 件計算,107 年目標次量為 3,600 件),總計裁處 1,224 家次事業單位。另辦理 13 場宣導會,總計 1,235 人參加(詳附錄一)。就檢查情形分析如下:

3

² 包含申訴案檢查、專案檢查及例行性一般勞動條件檢查等。

(一) 107 年勞動條件檢查件數及達成率為近3年最高

105年至107年期間,勞動條件檢查件數依序為4,374件、4,164件及4,761件,達成率依序為109.35%、115.67%及132.25%,近3年檢查量均有超越目標值之績效,其中又以107年之檢查件數及達成率皆為最高(如圖2)。



圖 2 近三年勞動條件檢查件數及達成率

資料來源:地方政府勞動條件檢查資訊管理系統。

說明:達成率計算公式:(當年度檢查件數/當年度目標次量)*100%

(二) 六都勞動檢查次量達成率以臺北市最高,桃園市次之,臺南市第三

觀察六都 107 年執行勞動條件檢查件數及達成率,六都皆有達成 甚而超出各自之檢查目標次量,六都中又以臺北市達成率 135.22%為最高,桃園市政府達成率 132.48%次之,臺南市達成率 132.25%為第三(如 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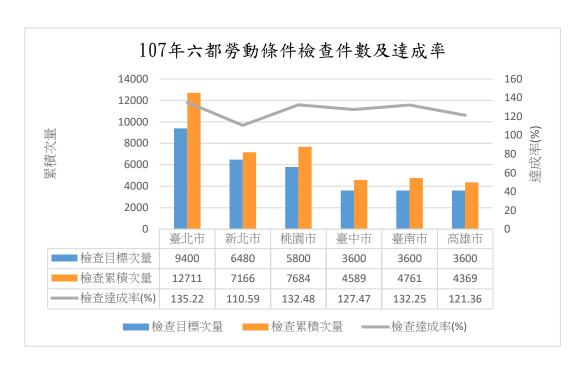


圖 3 107 年六都勞動條件檢查件數及達成率 資料來源:地方政府勞動條件檢查資訊管理系統

(三) 107 年勞動條件專案檢查,以保全服務業抽查違法比例最高。

勞動部針對涉及公共安全、高工時、高違規,及僱用青少年及派遣工等弱勢就業族群較多的行業,規劃 107 年勞動條件專案檢查項目、對象及重點,並由各縣市政府執行。針對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中心執行107 年勞動條件專案檢查中,其中11 項涉及特定行業別之項目檢查結果進行分析,總計抽查71 家,查有違法18 家,抽查違法比例 25.35%。其中以保全服務業專案檢查,抽查5 家中,即有4 家查有違法,抽查違法比例為80%為最高(如表1)。

進一步針對部分 106 年及 107 年度皆有執行之勞動條件專案檢查項目執行情形進行比較,發現「保全服務業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勞動派遣專案檢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及「養護機構勞動條件專案檢查」等項目,107 年抽查違法比例高於 106 年,建議後續納入加強宣導及輔導對象(如圖 4)。

表 1 107年專案檢查家數及查有違反家數

序號	專案檢查	檢查 家數	查有違法 家數	抽查違 法比率
1	保全服務業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5	4	80%
2	國道客運駕駛員工時專案檢查	1	0	0%
3	勞動派遣專案檢查	7	1	14.29%
4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7	1	14.29%
5	儲配運輸物流與汽車貨運業勞動條件 專案檢查	10	3	30%
6	醫療院所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11	0	0%
7	私立幼兒園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10	5	50%
8	物業管理事業機構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8	3	37.5%
9	金融保險業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7	0	0%
10	漁船作業勞工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1	0	0%
11	養護機構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4	1	25%
	總計	71	18	25.35%

資料來源:地方政府勞動條件檢查資訊管理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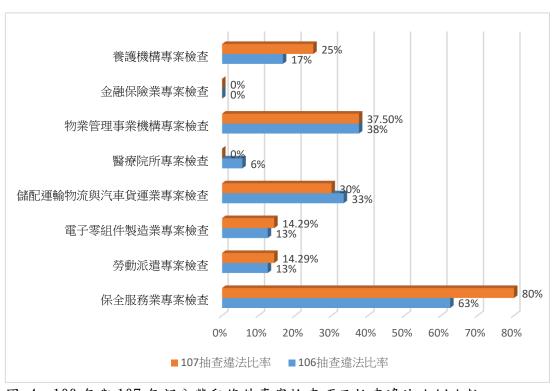


圖 4 106 年與 107 年部分勞動條件專案檢查項目抽查違法比例比較

三、勞動條件檢查裁處情形

於勞動檢查後,承辦人員將進行釐清與確認事業單位違反勞動基 準法之事實及法條,並依法進行裁處作業,因此,從勞動條件檢查裁處 統計,將可觀察本市事業單位常見違法態樣,以供後續擬定檢查重點或 製作宣導案例參考。

根據統計,107年勞動條件檢查裁處法條次數總計1,720條次,進一步分析各法條違反次數,本市事業單位前五項最常違反之勞動基準法法條分別為第24條延時工資未依規定給付(15.93%)、第30條第6項出勤紀錄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15.64%)、第36條未依規定七日有一日休息(12.33%)、第32條第2項延長工時超過法定標準(9.24%)及第23條第2項未備置勞工工資清冊(6.74%)(如表2、圖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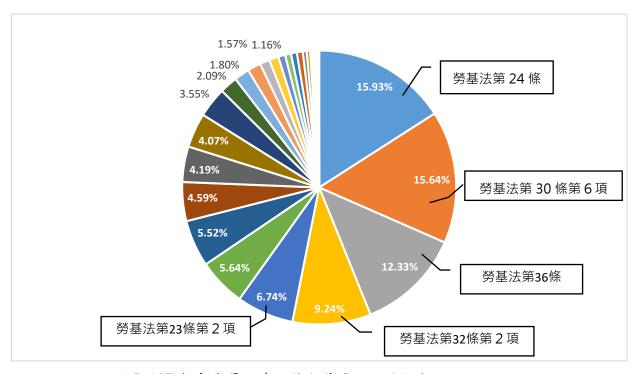


圖 5 107 年事業單位違反勞動基準法法條個數及比例

表 2 107年事業單位最常違反之勞動基準法法條前十項

違反法條	各事業單位違反 法條次數	比例
勞動基準法第24條 延時工資未依規 定給付	274	15.93%
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6項 出勤紀錄 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	269	15.64%
勞動基準法第36條 未依規定七日有 一日休息	212	12.33%
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2項 延長工時 超過法定標準	159	9.24%
勞動基準法第23條第2項 未備置勞 工工資清冊	116	6.74%
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 假日出勤未加倍 給付工資	97	5.64%
勞動基準法第21條第1項 未達基本 工資	95	5.52%
勞動基準法第38條 未依規定給予特別休假	79	4.59%
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 工資未全額給付	72	4.19%
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 未備置勞 工出勤紀錄	70	4.07%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規費罰鍰暨歲入管理系統

進一步和 106 年度比較,106 年度前五項最常違法的法條依序分別 為第 30 條第 6 項出勤紀錄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 (17.52%)、第 32 條第 2 項延長工時超過法定標準 (11.75%)、第 24 條延時工資未依規定給付(10.7%)、第 23 條第 2 項未備置勞工工資清 冊(10.07%)及第 36 條未依規定七日有一日休息(7.76%)。由此可知, 近二年本市事業單位前五大常見違法態樣一致,僅有次序上之差別(如 圖 6)。上述常見違法態樣一直是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中心宣導及輔導 之重點,將再透過多元策略,提升事業單位的法條的了解及促使遵守法 令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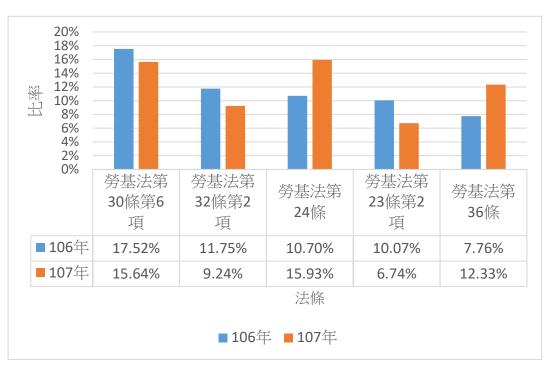


圖 6 106 年及 107 年事業單位前五大違反勞動基準法法條比率比較

資料來源:106年臺南市勞動檢查概況及中心自行整理

參、職業安全衛生檢查結果

一、 職業安全衛生檢查執行方式

- (一)辦理本市柳營科技園區、樹谷園區、永康科技工業區、新營工業區、官田工業區,永康工業區、安平工業區、臺南科技工業區等八大工業區內之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之申訴檢查、專案檢查、一般檢查及重大災害檢查等事項。
- (二)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監督檢查後之相關行政程序,包括裁處、訴願答辯、登錄陳報檢查結果、製作重大職災報告書及職業災害統計等。
- (三)執行檢查勤務,視案件狀況填寫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檢查會 談紀錄及談話紀錄,並依據案件需求請事業單位提供必要之報 告、紀錄及有關如告知危害因素及協議組織文件說明。

二、職業安全衛生檢查執行概況

為督促事業單位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並協助雇主改善工作環境,以保障勞工安全與權益,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中心採取主動檢查、法令宣導及事業單位申請輔導等方式,降低職業災害發生,預防勞工因不安全之勞動環境,而造成勞工生命、身體之危害,以維護工作者安全及健康。

因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中心係於 106 年 1 月成立,於同年 9 月經 勞動部授權轄內柳營科技園區、樹谷園區、永康科技工業區、新營工業 區、官田工業區,永康工業區、安平工業區、台南科技工業區等八大工 業區職業安全監督檢查,因 106 年下半年多數檢查人力尚在受訓中, 因此在本報告中僅針對107年執行情形進行分析。

根據統計,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中心 107 年職業安全衛生勞動檢查累積次量 4,311 次³,總計裁處 63 家次事業單位。另辦理 53 場宣導會,總計 4,490 人次參加 (如附錄二)。

三、職業安全衛生檢查裁處情形

從 107 年職業安全衛生法裁處法條數分析可得,本市事業單位最常違反之職業安全衛生法條為第 6 條第 1 項雇主應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71.01%)、第 27 條第 1 項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必要措施(7.25%)次之(如表 3)。

因職業安全衛生法條第6條第1項下計14款,分別規範各種不同 危害態樣,進一步分析事業單位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下 各款之情形,可發現以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條第6條第1項第1款機 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為最多,次之為職業安全衛生法條第6條 第1項第5款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次多,此些危害樣態應列為重點宣導項目(如表44)。

³ 包含申訴檢查、專案檢查、一般檢查及重大災害檢查等。

 $^{^4}$ 表 3 和表 4 違反第 6 條第 1 項總數不同係因部分事業單位有同時違反職安法第 6 條第 1 項下數 款之情形。

表 3 107 年事業單位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法條次數

違反法條	各事業單位 違反次數	比例
職安法第6條第1項 未符合規定之必要安 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49	71.01%
職安法第6條第2項 未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	1	1.45%
職安法第7條第3項 製造者或輸入者對於 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未依於中央主管 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登錄,並於其產製 或輸入之產品明顯處張貼安全標示。	2	2.90%
職安法第 10 條第 1 項 雇主對於具有危害性 之化學品,未予標示、製備清單及揭示安全 資料表,並採取必要之通識措施	2	2.90%
職安法第 11 條第 1 項 雇主未依其健康危害、散布狀況及使用量等情形,評估風險等級,並採取分級管理措施	1	1.45%
職安法第12條第3項 未實施作業環境監測計畫	2	2.90%
職安法第23條第1項 未按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經通知後仍未如期改善	2	2.90%
職安法第26條第1項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 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未於事前告知該 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 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2	2.90%
職安法第 26 條第 2 項 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 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未依前項規定告 知再承攬人	1	1.45%
職安法第 27 條第 1 項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 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 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未採取必要措施	5	7.25%
職安法第 37 條第 1 項 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未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 紀錄	1	1.45%
職安法第37條第2項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 生職業災害,未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 構	1	1.45%
總計	69	100%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規費罰鍰暨歲入管理系統

表 4 107年事業單位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各款次數

違反第6條第1項各款	法條內容	次數
職安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 起之危害。	21
職安法第6條第1項第2款	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 引起之危害	1
職安法第6條第1項第3款	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 之危害	8
職安法第6條第1項第4款	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	1
職安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 危害。	15
職安法第6條第1項第6款	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1
職安法第6條第1項第7款	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8
職安法第6條第1項第8款	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 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 壓等引起之危害	1
職安法第6條第1項第13款	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 起之危害。	1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規費罰鍰暨歲入管理系統

肆、結論

勞動檢查給人刻板印象是在找麻煩,但實則不然,勞動檢查(labour inspection)是落實保護勞工的一項十分重要的行政調查 (administration inspection),也是政府為了防止職業災害甚至釀成公害的預防手段(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2002)。近年來,隨著勞動意識抬頭及各界對勞動權益的重視,勞動檢查的重要性逐年提升,從本報告勞動條件檢查件數逐年提升亦可見此趨勢。

為督促事業單位保障勞工基本工作條件、提升職場安全,除了落實勞動檢查外,更應分析事業單位常見違法態樣,據以規劃輔導及宣導重點,以避免事業單位因不諳法令而違法。本報告發現在勞動基準法方面,較常違反之法條分別為第 24 條延時工資未依規定給付(15.93%)、第 30 條第 6 項出勤紀錄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15.64%)、第 36 條未依規定七日有一日休息(12.33%)。在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最常之法條為第 6 條第 1 項雇主應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73.44%),此些都將列為後續輔導、宣導及檢查重點。

本府勞工局一直致力於創造共生共榮的勞資環境進而提升城市競爭力,為回應外界期待,彰顯本市貫徹執行勞動檢查、落實工安及深化勞動權益的決心,於108年1月19日簽奉市長核可成立專責勞動檢查二級機關,並於4月28日成立「臺南市職安健康處」,代表臺南市政府勞工局邁入新的里程碑,期透過多元策略,強化職業災害預防功能,加速降低職業災害率與確保勞工權益,提供勞工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保障勞工身心健康及基本勞動權益。

伍、 參考資料

紀振清、林良榮、陳重陽(2002)。勞動檢查業務中央與地方政府之權 責分工及組織設計。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政策建議書(編 號:RDEC-PLN-101-005),未出版。

附錄一 107 年勞動基準法宣導會辦理場次及參與人數

序號	宣導會場次	人數
1	勞動基準法與職業安全衛生法重點說明及解析宣導會	120
2	勞動基準法與職業安全衛生法重點說明及解析宣導會	121
3	勞動基準法修法重點暨職業安全衛生法宣導會	77
4	勞動基準法修法重點暨職業安全衛生法宣導會	67
5	勞動基準法修法重點暨職業安全衛生法宣導會	77
6	勞動基準法與職業安全衛生法重點說明及解析宣導會	102
7	勞動基準法與職業安全衛生法重點說明及解析宣導會	105
8	勞動部 107 年度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	111
9	勞動基準法修法重點宣導會	66
10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基準法修法重點	120
11	勞動基準法解析與勞檢注意事項宣導會	49
12	勞動基準法解析與勞檢注意事項宣導會	120
13	優質勞動落實安全論壇	100
	總計	1,235

附錄二 107 年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宣導會辦理場次及參與

人數

序號	宣導會名稱	人數
1	107 年營造業相關職業工會會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74
2	營造業墜落災害預防暨勞動基準法說明宣導會	57
3	高風險事業單位-局限空間危害預防宣導暨觀摩會	59
4	台南市「貫徹勞動檢查 」暨職業安全衛生論壇	570
5	勞動基準法修法重點暨職業安全衛生法宣導會	106
6	勞動基準法修法重點暨職業安全衛生法宣導會(職業安	109
	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說明會)	
7	營造業相關職業工會高階主管座談會	58
8	107 年營造業相關職業工會會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50
9	勞動基準法修法重點暨職業安全衛生法宣導會	102
10	營造業相關職業工會高階主管座談會	51
11	勞動基準法修法重點暨職業安全衛生法宣導會	105
12	107年改善事業單位安全衛生設施與勞工作業環境研	138
	習會-防爆電氣技術研討課程表	
13	確動式衝剪機械危害及管制作業說明會	50
14	107年改善事業單位安全衛生設施與勞工作業環境研	148
	習會-火災爆炸職業災害預防技術研討	
15	勞動基準法修法重點暨職業安全衛生法宣導會	67
16	高失能職業災害預防暨勞動基準法新修法令高階主管	70
	座談會	
17	高失能職業災害預防暨勞動基準法新修法令宣導會	104
18	高風險事業單位-局限空間危害預防宣導會(107年局限	69
	空間作業等職業衛生危害預防宣導會)	

19	高風險事業單位-職業病預防宣導會(改善事業單位安	35
	全衛生設施與勞工作業環境研習會)	
20	(優質勞動)世界公民咖啡論壇	50
21	漁船及高風險事業單位勞工作業安全衛生宣導會	60
22	107 年營造業相關職業工會會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89
23	107 年職業安全衛生宣導會	109
24	高風險事業單位宣導輔導計畫-職業空間作業等職業衛	65
	生防災檢查宣導會	
25	路權法規及肇事預防與處理	75
26	107 年營造業相關執業工會會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14
27	107 年營造業相關職業工會會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80
28	107 年大臺南木工業職業工會會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75
29	107年改善事業單位安全衛生設施與勞工作業環境研	87
	習會	
30	職業安全衛生法指定(公告)機械設備器具申報登錄安	53
	全資訊或型式驗證說明會	
31	高失能職業災害預防宣導會	129
32	107 年營造業相關職業工會會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88
33	營造業墜落災害預防宣導會	84
34	夏季高溫營造作業安全衛生宣導	47
35	高風險事業單位及熱危害災害預防宣導會	66
36	107 年度危險性機械職業災害預防宣導會	56
37	優質勞動落實安全基層勞工論壇	24
38	高風險事業單位-局限空間危害預防宣導會(107年局限	51
	空間作業等職業衛生危害預防宣導會)	
39	「優質勞動落實安全」論壇	91
40	高失能職業災害預防宣導會	80
41	局限空間作業等職業衛生危害預防宣導會	79

42	火災爆炸職業災害預防宣導會	61
43	墜落災害預防宣導會	40
44	營造業墜落,崩塌災害預防宣導會	85
45	火災爆炸職業災害預防宣導會	81
46	107 年度墜落災害預防宣導會	63
47	107 年度墜落災害預防宣導會	38
48	107 年度墜落災害預防宣導會	75
49	107 年度墜落災害預防宣導會	63
50	高風險事業單位-職業病預防宣導會(優質勞動與基層	61
	勞工咖啡論壇)	
51	高風險事業單位-職業病預防宣導會(107年「局限空間	45
	作業等職業衛生危害預防宣導會」)	
52	107年高風險事業單位-火災爆炸預防宣導會	94
53	營造施工模組化工程安全衛生技術研討會	110
總計		4490